



有偿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拓宽理财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吉林省财政厅从1985年以来，在省政府的有关支持和支持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积极探索有偿使用财政资金的路子，支持本省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改变不发达地区的落后面貌，取得了显著成效。三年来，累计发放各种贷款7.7亿元，扶持技术改造项目176个，新产品开发项目86个，出口创汇项目23个，15个不发达县的经济开发项目89个。这些项目全部完成后，一年可新增产值28亿元，实现税利5亿元。目前已有235个项目竣工投产。

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

吉林省财政厅主管财政资金有偿使用的机构是厅内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主要业务是，负责管理省财政发放的技术改造借款、新产品开发基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开发基金、出口创汇基金，为省内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筹集资金等。该处内设四个组：（1）重点项目组，负责省内比较大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估咨询，立项担保，投资以及支持企业出口创汇项目的借款等。（2）技术改造组，负责省内预算内工业企业的一般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审查，效益评估和发放回收借款。（3）开发组，重点负责扶持省内28个财政补贴市县的综合经济开发，帮助研究制定脱贫规划以及扶贫项目的审查及资金的投放；另外，还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4）综合计划财务组，负责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资金的筹集调度，审查签订各项投资、合资、借款合同，管理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等。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内部实行项目责任制。经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由该处派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估论证，由项目负责人将评估论证情况和初步意见报组内讨论，认为可以支持的，再提交领导审批。确定支持的项目，由该处下达借款计划，与有关财政部门签订借款合同，根据资金的投向、用款时间、项目建设工期和实现效益情况，确定资金占用费收取比例和还款时间。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实现效益等进行跟踪检查，负责到底，直至收回借款和占用费。

资金来源和费率的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一是每年预算安排的挖潜改造资金、“五小”企业补助、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出口创汇资金和新产品开发资金。二是回收省财政历年发放的技术改造借款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三是向社会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

该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根据低于银行同种贷款利率的原则以及资金的不同来源、投向和使用年限制定的，实行差别利率。如：用于一般企业技术改造的借款，资金占用费率比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利率低20%；用于社会效益好、但企业本身经济效益不明显的建材、纺织、煤炭等企业的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对同行业的基本建设拨改贷利率确定，比一般技术改造贷款利率低50%；用于开发不发达地区、扶持出口创汇、开发新产品等扶持性借款，实行优惠利率，月费率为2.4‰至3‰；用于省

内经济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的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集资，其资金占用费率以不高于集资成本为标准。

资金使用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处自成立以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支持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强工业生产后劲，培养稳定可靠的后续财源。三年来，该处通过合资、借款等多种形式，向吉化公司、第一汽车厂、吉林油田、通化钢铁公司、吉林铁合金厂等重点企业投入资金3亿多元，支持它们进行技术改造。这些企业的技术改造正按计划进行，将在今后两三年内陆续发挥效益；全部完成后，预计一年可新增产值6亿元，新增税利1.5亿元。

(二) 支持经济不发达县的经济开发，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他们组织专业技术干部深入到15个经济不发达的县和财政补贴县，摸清情况，并制定了脱贫规划和14条优惠政策、措施。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县经济开发的方向、重点和脱贫时间，安排了89个经济开发项目的借款。目前已经有33个项目建成投产，去年新增税利1500万元，预计到1992年有13个县可以脱贫。

(三) 支持新产品开发。他们和省计经委及各地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帮助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两年多来，共投放资金2000万元，支持86项新产品开发项目；现在已经有56项正式投入生产，一年新增产值1亿元、税利3100万元。

(四) 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强出口创汇能力。该处从1987年建立出口创汇基金以来，与外经委密切配合，根据国际市场变化和本省实际情况，安排了1500万元借款，选择支持了23个项目。这些项目一般可以在两三年内投产见效，每年可新增产值4000万元，创汇1200万美元，新增税利800万元。

(五) 支持亏损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扭亏增盈。三年来，该处借给亏损企业2300多万元，支持扭亏项目10多项，扩大了企业生产

能力和产品深加工能力。现已建成投产的两个项目，一年可减亏270万元。

此外，经人民银行批准，该处三年共发行各种债券1.65亿元。如，1985年发行能源开发债券4500万元，全部用于和水电部合资建设通辽电厂，每年可分得电2.8亿度（到1987年末已分得电力5亿度），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省电力紧张的状况，促进了增产增收。按省电力综合经济效益测算，每年新增电力可实现产值5亿多元，增加税利1亿多元。1986年发行经济开发有奖有息债券7000万元，已投入石化公司等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情况也很好。

●本刊通讯员

发展财政信用应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

●张希儒

近两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少地方财政部门相继建立了财政资金管理处、投资公司等财政信用机构，并积极开展财政信用活动。这对于促进财政转轨变型，壮大财政资金力量，缓解建设资金不足，以及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时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建立财政信用机构，发展财政信用，势在必行。但是，对于发展地方财政信用的看法并不一致，存在着一些阻力，在一定程度上妨碍着财政信用的发展。为促其健康发展，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情况，我认为，应从思想上、工作上解决好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当前，在财政和金融部门中有些同志认为，财政信用理